

國立屏東大學(各類所得免稅/應稅)(自提補充保費)暨扣繳一覽表

113.01.01 修正

所得類別	格式	內容	補充說明	補充保費	稅率	
					居住 (滿 183 天)	非居住者 (未滿 183 天)
固定薪資	[50]	1. 月支薪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薪資：包含酬勞、工資、工作酬勞、助理薪資、兼職酬金、工作所得、助理費、人事費、工讀費、工讀助學金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、各類津貼、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全勤獎金、調薪差額、晉級差額、值勤費及宿舍輔導費、義交服務費等。 	(113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金額 27,470 元) 扣 2.11%	(按 113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0 元以上) 扣 5%	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」按下列方式扣繳： <u>(不論稅額均須先扣繳)</u> 1. 基本工資 1.5 倍 (\$ 41,205 元) 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2. 超過基本工資 1.5 倍 (\$ 41,205 元) 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 ※113 年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7,470 元
固定薪資以外之所得	[50]	1. 酬勞費 2. 鐘點費 3. 工讀金 4. 補助金 5. 獎金 6. 出席費 7. 生活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助學金 11.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授課鐘點費：包含學校開課、訓練班、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。 ➢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➢ 各機關、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。 ➢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。 ➢ 研究費(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)。 ➢ 諮詢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訪談費、輔導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講座費、講評費、論文發表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及兼任教師外審費)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清潔費、口語翻譯費、論文獎勵、教學著作獎勵費、評審費。 ➢ 子女教育補助費：不以子女在學成績是否達到特定標準為條件，凡在學子女均按人發給，屬薪資所得[依據財政部 68/02/28 台財稅第 31254 號函]。 	(113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金額 41,205 元) 扣 2.11%	(按 113 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 88,500 元以上) 扣 5%	同上，且需每月併同固定薪資計算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是否已大於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 (\$ 41,205 元)

		<p>12. 演講鐘點費(開課及各訓練班、講習會、招生性質活動、照排定課程及固定地點上課)</p> <p>13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員工生育補助</p> <p>14. 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</p> <p>15. 引言費</p> <p>16. 主持費</p> <p>17. 評審費</p> <p>18. 生日禮卷</p> <p>19. 先期技轉金(整筆匯入學校)(廠商提供權利金(授權金)於發明者,其支付之授權金(與職務相關性)(V. S. 928Z)</p>	<p>➢ 企業人才技能證鑑定監考費。</p> <p>➢ 非固定薪資,升級換敘補發差額、結婚、生育、教育補助費、員工紅利、董監事酬勞等,並非每個月固定有的,應按5%扣繳,如果合併到當月份薪資發放時,亦可查表扣繳。兼職人員之薪資,如顧問車馬費、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,應按5%扣繳。</p> <p>➢ 給付單位指定題目,而由研究人員進行研究,提供研究報告發給之研究獎助費,或依任職研究期間按月定額給予研究費,均屬為給付單位提供勞務之報酬,屬研究人員之薪資所得,如於專案研究契約中訂明人員及事務費用者,人員費用為各該參與研究之受領人之薪資。</p> <p>➢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,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,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,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,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,不得適用免稅規定。</p> <p>➢ 發給員工產品作為出勤獎勵,應以時價折算併入薪資扣繳稅款。</p> <p>➢ 佣金: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;依顧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,視業績給予之佣金。實質上為工作獎金性質,應屬薪資所得。</p> <p>➢ 公私機關、團體、事業及各級學校,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、講習會,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,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,所發給之鐘點費,屬薪資所得。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(包括副教授、講師、助教等)或教員身分者為限。</p>			
租賃所得	[51]	房租費	<p>➢ 申報租賃所得時,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,如 E01260937654。</p>	(113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金額 20,000 元)扣 2.11%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
權利金	[53]	商標、專利權(技轉金)	<p>➢ 所有權歸屬個人</p>	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
執行業務	[9A]	<p>1. 建築師(9A21)</p> <p>2. 律師(9A10)</p> <p>3. 地政士(9A13)</p> <p>4. 專利代理人(9A93)</p>	<p>➢ 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醫師、藥師、著作人、代書、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。</p> <p>➢ 專利申請之服務費[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]。</p>	個人執業: (113年1月1日起單次給付達金額 20,000)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含以上先扣繳)	20%

		<p>5. 會計師(9A11)</p> <p>6. 土木技師(技師 9A20)</p> <p>7. 表演人</p> <p>8. 書畫家</p> <p>9. 民間公證人</p> <p>10. 商標專利人(9A93)</p> <p>11. 醫事檢驗師</p> <p>12. 公共安檢人員</p>	<p>➤ 佣金支出如經取得統一發票則免扣繳。</p>	元)扣 2.11%		
演講、稿費	[9B]	<p>1. 大型專題講演鐘點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</p> <p>2. (撰、編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</p> <p>3. 教師升等 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碩博士論文審查費</p> <p>4. 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、審查費(無僱傭關係,如有僱傭關係歸 50 薪資)、翻譯費</p>	<p>➤ [50]授課鐘點費與[9B]講演鐘點費之區分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有講授課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有別，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</p> <p>➤ [9B]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，及因修改、增刪、調整文稿之文字計給之酬勞，如改稿費、審查費、審訂費等，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，為稿費性質，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，定額免納所得稅。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，對入選作品於徵得得獎人同意後，所發給該項入獎作品之收購費，應認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2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。</p> <p>➤ [9B]類所得扣繳範例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。</p> <p>(1)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NT5,000 元者，免扣繳。 例：大雄 100/1/5 演講費 NT4,000 元(≤ 5,000 元)，免代扣 20%稅款。</p> <p>(2)每次給付額超過 NT5,000 元者(>NT5,000 元者)，須先代扣繳。 例：熊熊 100/1/5 演講費 NT10,000 元(大於 NT5,000 元者)，須代扣 20%稅款 NT2,000 元，即實領金額 NT8,000 元。</p>	(113 年 1 月 1 日起單次給付達金額 20,000 元)扣 2.11%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元以上先扣繳)	20% (以每次給付額為扣繳標準)給付額 5,000 含以上需先扣繳)(每次給付金額不逾 NT\$ 5,000 元者免扣繳)
競賽中獎獎金	[91]	<p>1.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</p> <p>2. 各項比賽獎金等如版權歸公改列[9B]</p>	<p>➤ 競技、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項，如係實物，應按取得時，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，未經政府規定者，以當地時價計算所得額辦理扣繳。</p> <p>➤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</p>		10%(給付金額乘以稅率後之稅額 2,000 元以上先扣繳)	20%

			<p>10%。</p> <p>➤ 徵文比賽或美術作品比賽，得獎作品發還參加者，屬競技競賽性質；得獎作品如由主辦單位典藏，甚至於取得著作權時，即為稿費性質。</p> <p>➤ 機會中獎：各類摸彩活動，若為禮品則以發票上的單價金額為所得金額。[依據財政部 69/07/17 台財稅第 35797 號函]</p>			
其他	[92] [928Z]	<p>1. 一時貿易所得</p> <p>2. 信用卡回饋金</p> <p>3. 基金會演出團費</p> <p>4. 權利金</p> <p>5. 實習員(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)</p> <p>6. 消防設備師協會</p> <p>7.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(無職務無相關性)</p> <p>8. 向私立學校租借場地費</p> <p>9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</p>	<p>➤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</p> <p>➤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(110.1.1)</p>		須併所得 免扣繳	20%
	[95A]	實習機構(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)			須併所得 免扣繳	
	[93]	退職所得(個人領取之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)、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			須併所得 免扣繳	
免稅所得	<p>1. 包含於薪資內之實物代金、房屋津貼部分。</p> <p>2.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</p> <p>3. 導師鐘點費(視同主管加給不列所得)。</p> <p>4. 辦理大學、碩士、博士考試相關試務工作費。</p> <p>5. 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、實支實付之交通費)。</p>	<p>➤ 行政院勞委會所舉辦之技能檢定之工作費、監考費等。</p> <p>➤ 導師費。</p> <p>➤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、命題、閱卷費。</p> <p>➤ 論文考試車馬費。</p> <p>➤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。</p> <p>➤ 執行職務差旅費、日支費、加班費、不休假加班費、交通費、值班費(春節值班人員慰問金)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</p> <p>➤ 獎學金、僑生公費。</p> <p>➤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。</p> <p>➤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。</p> <p>➤ 證照獎勵金。</p>		0	0	

	<p>6. 未超過 46 小時內所支領之非固定加班費。</p> <p>7. 各類保險給付。</p> <p>8. 獎助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、大專院校學生領取生活學習獎助金(生活助學金)、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、實習津貼、原住民獎助學金、低收入戶助學金。</p> <p>9. 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。</p> <p>10. 師資培育法發給公費生的公費。</p> <p>11.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。</p> <p>12.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之學分補助費。</p> <p>13.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。</p> <p>14. 急難救助。</p>	<p>➤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。</p> <p>➤ 以學業、操行成績達到一定標準始能申請之女子教育獎學金[依據財政部 88/01/20 台財稅第 881896192 號函]。</p> <p>➤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」及第 32 條規定「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」(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)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，可免納所得稅。國定假日、例假日(輪班制，每 7 天有 1 日休息)、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，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。</p> <p>➤ 政府補助性質之獎助學金(低收、清寒等...)</p> <p>➤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(醫療費)</p> <p>➤ 國內進修學費補助</p> <p>➤ 以學習關係之獎助生獎助金</p>			
<p>注意事項</p>	<p>1. 居住者應扣繳稅額小於\$2,000者，得不預先扣繳。惟非居住者無此適用。</p> <p>2. 外籍人士附護照影印本或居留証影本，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。</p> <p>*本校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(薪資所得)，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、講習課程、研習會...等所支付之報酬，請依 6% (每月合計 ≤ \$39,600)、18% (每月合計 > \$39,600) 代扣所得稅。</p> <p>*外籍及大陸人士之演講(執行業務所得)，同一課稅年度以 183 天為標準：≥183 天以 10% 計算，<183 天以 20% 計算。</p> <p>*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電洽出納組#13300-13306</p>				